火舞展演安全管理指引

一、為加強火舞展演活動之安全管理，預防火災及展演意外事故，保障展演者、現場工作人員與觀賞民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訂定本指引。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本指引規定，依轄區緊急應變能力及活動特性，訂定自治法規管理火舞展演活動。

三、用語定義：

(一)主管機關：指依法令具有演藝活動、街頭藝人或職業安全管轄權之行政機關。

(二)主辦單位：指負責火舞展演活動之籌劃、統籌、經費編列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公司行號。

(三)場地管理單位：指火舞展演場所之實際管理者或擁有管理權之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

(四)火舞展演團體：指實際從事火舞展演之演藝團體、公司、工作室或持有展演許可之街頭藝人個人。

四、進行火舞展演時，其適用法規及管轄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空間，應依消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規範辦理。

(二)屬各直轄市、縣(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規定之室外空間，應依其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與審核。

(三)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空間或未達各直轄市、縣(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規定範疇，由演藝團體或街頭藝人之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並輔導其落實事前通報、提交安全計畫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維持展演區域與觀眾之安全距離及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等相關安全管控事宜。

五、各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針對火舞展演團體、街頭藝人、活動及場所建立清冊。

六、符合第四點第三款情形者，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 主辦單位與主管機關應建立事前通報機制，主動提供活動資訊或安全防護計畫書備查。

（二）火舞展演團體應於展演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場地管理單位除書面審查外，應於演出前現場檢核展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等事項，確保防護措施，並應依活動規模及性質配置滅火器等初期滅火設備，及確認現場人員熟悉使用方式及應變流程等安全意識。

（四）火舞展演團體應落實展演期間安全應變與防護措施，並符合下列事項：

1. 應配置適當人員於展演區域三公尺內待命，事故時須主動趨前協助而非被動等待；展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應維持五公尺以上。
2. 應加強地面止滑處理，並留意因天候(如降雨、濕度、風速)及場地條件帶來的風險。演出前應針對地面防滑、油料揮發狀況進行檢查，確保展演區域之安全。
3.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範。

（五）主辦單位應建立緊急救護啟動準則，凡涉及燒燙傷或大面積接觸火源，應立即採取急救措施，並通報活動所在地消防局一一九進行專業送醫判斷。

火舞展演安全管理指引總說明

火舞展演兼具視覺震撼與藝術價值，近年於街頭藝術、藝文節慶及傳統活動中漸趨普遍。然因火舞展演涉及使用明火與高揮發性油料及可能與觀眾近距離互動展演，具備相當程度之火災風險與人身安全。鑑於火舞展演活動性質特殊，過程使用明火，可能為公有空間或私人場域，且與文化展演管理、勞工職業安全、消防安全息息相關，為預防意外事故發生並維護民眾觀演安全，轄區有類似火舞展演活動時，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局處)邀集文化、勞動、工務、建管、消防與區(鎮、鄉)公所等單位，依其分工原則與轄區特性完備跨局處審核流程與應變機制。為協助各火舞展演團體、街頭藝人及活動主辦單位提升自主安全管理品質、防範發生事故，保障展演者、現場工作人員與觀賞民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爰訂定本指引，其要點如下：

一、 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 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之依據。(第二點)

三、 用語定義。(第三點)

四、 不同場域之法規適用原則。(第四點)

五、 由地方政府管理火舞展演活動原則。(第五點)

六、 活動場域非適用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及各縣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規範之安全管理。(第六點)

火舞展演安全管理指引

規定	說明
一、為加強火舞展演活動之安全管理，預防火災及展演意外事故，保障展演者、現場工作人員與觀賞民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訂定本指引。	參酌文化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略以，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消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款規定略以，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十一、防止火災引起之危害；建築法第一條規定略以，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爰訂本指引之目的。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本指引規定，依轄區緊急應變能力及活動特性，訂定自治法規管理火舞展演活動。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火舞展演活動，得訂定自治法規管理之。
三、用語定義： (一)主管機關：指依法令具有演藝活動、街頭藝人或職業安全管轄權之行政機關。 (二)主辦單位：指負責火舞展演活動之籌劃、統籌、經費編列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公司行號。 (三)場地管理單位：指火舞展演場所之實際管理者或擁有管理權之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 (四)火舞展演團體：指實際從事火舞展演之演藝團體、公司、工作室或持有展演許可之街頭藝人個人。	明定用語定義，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考量火舞涉及文化、消防及勞工安全等多重領域，中央分屬文化部、內政部、勞動部，地方分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故採概括定義。 二、第二款明定主辦單位之範圍，包含政府與民間各類活動辦理主體。 三、第三款明定場地管理單位之範圍，據以釐清非主辦活動但擁有場地管理權者。 四、第四款明定火舞展演主體之範圍，將演藝團體、法人、工作室與個人街頭藝人皆納入範疇。
四、進行火舞展演時，其適用法規及管轄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空間，應依消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規範辦理。 (二)屬各直轄市、縣(市)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規定之室外空間，應依其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與審核。 (三)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空間或未達各直轄市、縣(市)大型群聚	明定不同場域之法規適用原則，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酒吧)之室內空間，應符合消防法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規範。 二、第二款明訂屬各直轄市、縣(市)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規定之室外空間，應符合各縣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三、第三款明定非屬前兩款規定之

活動安全管理規定範疇，由演藝團體或街頭藝人之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並輔導其落實事前通報、提交安全計畫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維持展演區域與觀眾之安全距離及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等相關安全管控事宜。	空間(如公園)，應由展演者之主管機關輔導所轄演藝團體或街頭藝人強化並落實火舞展演相關安全管控。
五、 各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針對火舞展演團體、街頭藝人、活動及場所建立清冊。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應對轄區內火舞相關團體、個人及常態展演場所建立清冊。
六、 符合第四點第三款情形者，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 主辦單位與主管機關應建立事前通報機制，主動提供活動資訊或安全防護計畫書備查。 (二) 火舞展演團體應於展演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 場地管理單位除書面審查外，應於演出前現場檢核展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等事項，確保防護措施，並應依活動規模及性質配置滅火器等初期滅火設備，及確認現場人員熟悉使用方式及應變流程等安全意識。 (四) 火舞展演團體應落實展演期間安全應變與防護措施，並符合下列事項： 1. 應配置適當人員於展演區域三公尺內待命，事故時須主動趨前協助而非被動等待；展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應維持五公尺以上。 2. 應加強地面止滑處理，並留意因天候(如降雨、濕度、風速)及場地條件帶來的風險。演出前應針對地面防滑、油料揮發狀況進行檢查，確保展演區域之安全。 3.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範。 (五) 主辦單位應建立緊急救護啟動準則，凡涉及燒燙傷或大面積接觸火源，應立即採取急救措施，並通報活動所在地消防局一一九進行專業送醫判斷。	明定活動場域非適用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及各縣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規範之安全管理，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明定通報義務，強調須落實事前通報或安全計畫書備查機制，以利應變。 二、 第二款明定展演團體之投保義務，要求其於展演期間應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現場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三、 第三款明定場地管理單位之現地審查責任，要求於演前進行確認，並具體列出展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等檢查重點。 四、 第四款明定火舞展演團體展演期間安全應變與防護措施。 (一) 第一目參考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明訂展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並明訂應配置適當人員在旁待命。 (二) 第二目明定應針對展演環境進行檢查，確保安全。 (三) 第三目明定應符合相關勞工安全規範。 五、 第五款明定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救護與送醫通報流程，確立涉及燒燙傷或大面積著火時，必須立即通報一一九專業協助。